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案暨资产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诉讼结案并解除资产冻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9,041,943.8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计提300.00万元预计负债并反映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件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利润减少330.00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成都锦江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19）川0104执异216号〕）（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1996）锦经初字第230号〕）等相关文件，裁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止2020年4月30日一般债务利息5,173,800元，迟延履行利息2,868,143.89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72,6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代成都锦江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357号之二〕）等相关文件，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在9,041,943.89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2020-061）。

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与申请执行人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2020-069）。

二、本次裁定情况

博信股份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解除本院以（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博信股份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冻结。

二、解除本院以（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博信股份在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冻结。

三、解除本院以（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博信股份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9,041,943.89元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结案情况

博信股份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通知如下：

“本院依据（1996）锦经初字第230号民事调解书，受理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和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立案执行，于

2020年9月1日执行完毕，本案现作结案处理。”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计提300.00万元预计负债并反映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件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利润减少330.00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三〕）；

2、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